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一字第109250378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5條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全球資訊網」—「政令宣導」—「法令規章」—「地方法規」—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(<http://law.yunlin.gov.tw/>)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處畜產科。
 - (二)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5-5522517。
 - (四)傳真：05-5352056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ylhg43124@mail.yunlin.gov.tw
- 五、本案因情況緊迫，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0號函意旨，有定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，爰本案

預告期間為14日。

縣長張麗善